

親密關係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親密關係 (Intimacy) 是個體私人生活的中心，但是我們在既有的受教育過程之中，很少在學校的課堂之中做過探討，也未曾將親密關係當成嚴肅的課題，納入正式課程內容之中認真加以探討，這是值得反省的！畢竟，如何與別人建立品質良好的親密關係，不是不用學就能經營好，也不是自己獨自摸索就可以適當掌握的！而從性別的觀點出發探討親密關係，更可以提供我們跳脫世俗「大眾心理學」通俗書籍主張男女互補的「男女大不同」的論調，進一步發現那些潛藏在談情說愛的獻策類自助式書籍中的性別迷思，從既有父權結構的運作和性別權力的角度切入探討親密關係，將可以開展另一種理解的視野。

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Lynn Jamieson 在其探討親密關係的專書之中，將家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友誼，連同有性愛關係的伴侶都納入探討 (蔡明璋譯，2002)，但是在此處我要探討的「親密關係」，將比較狹義的只鎖定在有性愛牽連的伴侶關係作為探討的焦點，同時將之延伸到現今的性別教育實踐來談。

傳統社會心理學取向對於親密關係的討論，大致會將探討的焦點著重在親密關係中的人際互動過程或是影響因子，舉例來說，在 Harry T. Reis & Caryl E. Rusbult (2004) 所編輯的《親密關係》(*Close Relationships*) 的教科書之中，內容就包含親密關係中兩人互相吸引的第一印象、關係的發展與演變、關係中的互賴、溝通與維繫關係以及變質的關係等議題，但是其中並未特別強調性別的面向，只有在談到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行為才提到父權體制；但事實上，女性主義者關心親密關係絕不只是侷限在暴力的發生，包括親密互動關係中的性別權力之運作、已婚婦女在父權家庭制度下各種相關權利之保障、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協商出平等的分工模式與保有個人的主體性，以及如何能夠抗拒支配與壓迫性的親密關係等，都是可以深入探究的相關議題！而且，異性戀中心的預設也常讓親密關係的論述摒除了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經驗，連帶地，相關的福利保障更是付諸闕如，這些都是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究領域和各種行動實踐之中要持續努力的工作項目，以改善問題，更促成性別平等。

社會學家 Giddens 在其《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之中指出：相較於公領域的民主化，個人生活的民主化是一個比較不明顯的過程，但是它所隱含的意義和所帶來的利益卻是影響深遠。Giddens 在書中仔細剖析公領域的民主運作原則和私領域中個人生活與親密關係的民主化之異同，以下舉其中的一處討論為例：

就某些部分來看，權利與義務定義了親密關係的實質意義。親密關係不應當只被理解為對彼此互動的描述而已，它應當是一連串特定的權利和責任，明確訂定出實際活動的進程。爭取應有的權利是達到親密關係的手段，這一點從女性努力爭取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就看得出來。舉例來說，女性有權力提出離婚，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只不過是個負面的權利，但實際上確有很重要的平衡作用，它的影響絕對不只是讓女性能夠擺脫一段壓迫的關係（雖然這一段也很重要）。女性有離婚的權利，就限制了男性強行宰制的能力，因此有助於將威迫轉變成平等的溝通。(蔡明璋譯，2002：195)

Giddens 在書中還討論到：

暴力和虐待的關係經常出現在性領域以及成人和小孩的關係中，多數暴力來自男性，對象則是比他們弱小的人，因此在民主的解放理想中，禁用暴力是最基本的要件。然而，人際關係中還有各種威迫式的影響力，它們顯然不一定要用身體暴力的形式呈現，比方說，有人可能會傾向用情感或語言來虐待對方；如何避免情感虐待，可能是雙方維持平等權利關係時最困難的一面，但是此中的指導原則顯然是：尊重對方的獨立觀點及其個人特質。(蔡明璋譯，2002：194)

分析親密關係，近年來我們在台灣也常會去探討伴侶關係中的暴力行為，包含婚姻暴力、約會強暴、過度追求而構成的性騷擾行為以及分手暴力等議題。事實上，除了暴力行為本身是血淋淋的性別權力關係之展現外，在日常生活之中的親密互動之中，其實也有性別意涵存在。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Lynn Jamieson 後來針對親密關係有更深入和細緻的探討，在書中她提出「**揭露式親密關係**」一詞，強調在親近結合 (close association) 的兩人彼此瞭解，會相互揭露與分享彼此的感受，並且相互信任、彼此依偎。但是除了**分享 (sharing)**之外，親密關係還包括了**愛的感覺 (loving)**與**照顧的行動 (caring)**等面向，Jamieson 指出：「對任何一對伴侶而言，什麼才構成優質關係，如何衡量平衡或不平衡，是藉由傾訴、「深知與了解」來製造親密感，抑或透過更實際的關愛、照顧與分享，是一個錯綜複雜、難以釐清的問題。」(p.197)所以，運用 Jamieson 的論點分析親密伴侶之間的關係，我們便可以留意：有人可能覺得自己愛一個人就要做出如張羅食物、安排娛樂活動等「照顧」的事情，但也有人情深意濃，卻很少為愛人做出照顧的事情；有的伴侶只是相互照顧，生活在一起，卻很少 (或從未) 相互揭露自己的所思所感。

本土的經驗研究方面，舉例來說，黃貞蓉 (2005) 探討異性戀男女大學生的愛情經驗之研究，就發現到在大學生之間的異性戀關係，男對女和女對男的「照顧」自有一種性別化的分流：男生通常是「溫馨接送情」的具體實踐，就是用自己的交通工具接送女友，但是女方的照顧回饋就是以家務工作做為回饋洗衣服、折衣服、整理房間或做菜；而在不同交往階段，從一開始的男方主導浪漫到後來的女方「用心經營感情」、「製造小驚奇」，也可以發現親密關係中的性別角色扮演，通常都是更鞏固既有的二元對立模式。而若是針對「性關係」來看，黃貞蓉 (2005) 的研究也指出：受到既有的「性腳本」之影響，男孩將性與愛分離，女方卻是表示要兩人相愛才能發生性關係，而且她們還說：媒體所呈現的「美好的性」和「現實生活中的性」是有落差的，事實上並沒有那麼浪漫。

在《愛、異性戀與社會》一書中，作者 Paul Johnson (2005) 就指出，「愛」不能很「本質論」(essentialism) 的被探討，而「浪漫愛」(romantic love)、「親密愛」(intimate love)、「匯流愛」(confluent love) (註 1) 和「性愛」(sexual love) 也都是不同的概念，我們須要留意社會的常規如何影響我們的愛情經驗。另外，Johnson 也指出：在當代社會，愛與性之間仍是緊密關連的，兩者要完全分離仍非易事，而在異性戀關係之中，性與愛甚至是非常性別化的 (gendered)，我們個人也在這種親密關係之中漸漸形塑出我們的性別化主體性 (gender subjectivity) (p.75-102)。事實上，針對這一點，台灣的性別論述也有很精彩的說法：張娟芬 (1999) 曾經以「『人盯人』式的父權」一文生動深入的剖析了異性戀關係：

在父權框架下，男人的情慾驅力強化了他的成就動機。女人的情慾驅力卻摧毀了她的成就動機，強化她的依賴意識、次等意識、被保護意識。在這個框架下，女人「變成異性戀」不只意味著在愛情關係「裡面」受制於男人，更意味著：即使她還在「外面」，也得低著頭，否則她就沒有辦法進到任何一個愛情關係「裡面」。也就是說，父權的異性戀愛情不只影響到女人在感情關係裡的位置，更影響到女人的整個社會位置。...當父權出現在公領域時，例如勞動市場，控制者是資本家、管理階級，被控制者是女工們；這是一種多對多的控制，我稱之為「集體的父權」。但父權（至少）還有另一種面貌，那就是在異性戀關係裡規範著私領域，這時候，控制者是丈夫、男友，被控制者是妻子、女友；這是一種一對一的控制，我稱之為「個別化的父權」。（pp.50-51）

所以，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範疇之中探討親密（伴侶）關係，跟坊間的「自助式書籍」的論調是大不相同的！我們不會去複頌「男女大不同」，或是「贏取佳人芳心一百招」之類的陳腔濫調，但是我們堅持親密關係之中的權力關係一定要被明白揭露與細緻剖析，以免「浪漫愛」的迷思掩蓋了真實。目前台灣的大專院校非常流行在情人節時辦一些水果（或是其他物品等）傳情之類的活動，只是鼓勵學生用消費來證明真愛，這是相當可議的！畢竟愛情不是頌揚就能保證美好，花錢就會帶來圓滿；事實上，個人主體性的確保以及相互協商、解決衝突能力之培養，才應該是探討親密關係不能忽視的重要議題。而如上文所討論的，若從性別的觀點來分析伴侶關係，「性行為」是親密關係的表達嗎？對於這個問題，男性和女性會有相同的答案嗎？男人對於性的興趣與著迷和女人不盡相同，而這「同」或是「異」，該如何詮釋與分析？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關係中的關係平等如何實現？他們的親密關係會如何受到社會主流的性別規範之影響？這些問題都是可以深入去探討的。希望校園中的情人節能漸漸有不同的過節模式：不媚俗且能跳脫流行文化的「消費」與「異性戀」符碼，開展一些多元愛情的論述與實踐。

註釋

註 1. 關於匯流愛，Giddens 曾經在其《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做過討論。Giddens 將浪漫愛與匯流愛做對比，認為浪漫愛是靠激情愛產生投射式的認同，使互有好感的伴侶彼此吸引相繫；而匯流愛是隨機變化的愛情，和「永遠」、「唯一」等浪漫愛情結的特質有點距離。匯流愛強調的是，雙方可以坦白表露自身的需要和關切，其核心是瞭解對方的特質，即使是男性脆弱情感的特質。另外，匯流愛和浪漫愛不同的一點是：匯流愛不一定是一對一的，不是要尋找一個「特別的人」，而浪漫愛卻是！更詳細的討論，請參見周素鳳譯（2001：64-66）

參考書目

- 周素鳳譯（2001），Anthony Giddens 原著。《親密關係的轉變》。台北：巨流。
- 張娟芬（1999）。〈「人盯人」式的父權〉。載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文化。
- 黃貞蓉（2005）。《異性戀大學生的愛情樂章：性別觀點的分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璋譯（2002），Lynn Jamieson 原著。《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 Johnson, P. (2005). *Love, Heterosexuality and Socie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Reis, H. T. & Rusbult, C. E. (2004). *Close Relationships*. New York and Hove: Psychology Press.